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59,212.23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22）第0048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签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深圳创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1.35%	10,000	1.08%	3,000	5,000.00	8,000.00	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二）提供担保总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签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7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4.32%	20,000	2.16%	10,000	–	10,000.00	5,304.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2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9.75%	30,000	3.24%	5,000	–	5,000.00	3,8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包装公司	RMB	100%	20.87%	5,000	0.54%	5,000	–	5,000.00	4,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4	本公司	惠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63.85%	10,000	1.08%	1,000	–	1,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5	本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90%	74.43%	15,000	1.62%	5,000	–	5,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小股东提供反保	不超过四年	否
6	本公司	昆山裕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7.39%	6,000	0.65%	5,000	–	5,000.00	5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7	本公司	深圳市供应链管理有公司	RMB	100%	79.99%	16,000	1.73%	10,000	–	10,000.00	2,497.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8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1.35%	10,000	1.08%	3,000	5,000.00	8,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9	本公司	苏州永承印包装刷有限公司	RMB	100%	18.84%	2,000	0.22%	500	–	5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0	本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4.90%	70,000	7.56%	70,000	–	70,000.00	22,909.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1	本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RMB	51%	33.78%	7,000	0.76%	6,000	–	6,000.00	1,530.00	本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2	本公司	武汉市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31.27%	15,000	1.62%	3,000	–	3,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3	本公司	昌同刷装限公司	RMB	100%	48.88%	55,000	5.94%	34,100	–	34,100.00	3,882.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年	超四否
14	本公司	九江裕印包有限公司	RMB	100%	59.45%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年	超四否
15	本公司	烟台裕印包有限公司	RMB	100%	53.66%	10,000	1.08%	5,000	–	5,000.00	3,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年	超四否
16	本公司	泸州同装技有限公司	RMB	100%	43.63%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年	超四否
17	本公司	贵州同装技有限公司	RMB	80%	85.19%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按股权反保	不超过年	超四否
18	本公司	西风装技有限公司	RMB	82%	82.61%	3,000	0.32%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按股权反保	不超过年	超四否
19	本公司	圳裕精包有公司	RMB	100%	59.78%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年	超四否
20	本公司	莞裕君科有公司	RMB	100%	75.57%	36,000	3.89%	36,000	–	36,000.00	–	公司提担子司地抵押	与款限致	贷期一
21	本公司	口裕环科有公司	RMB	100%	90.76%	10,000	1.08%	–	–	–	–	公司提担子司地抵押	和款限致	贷期一
22	本公司	庆同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55.23%	30,000	3.24%	–	–	–	2,800.00	公司提供担保，子司地抵押	和款限致	贷期一
23	本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3.63%	20,000	2.16%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证券抵押	和贷款期限一致	否
24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44.32%	1,200	0.13%	1,200	–	1,200.00	–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5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20.87%	1,100	0.12%	1,100	–	1,100.00	–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6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16,100	1.74%	16,100	–	16,100.00	12,100.00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②	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否
27	本公司	许昌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8.88%	2,000	0.22%	2,000	–	2,000.00	942.00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8	本公司	烟台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53.66%	1,200	0.13%	1,200	–	1,200.00	250.00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9	本公司	越南裕装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0%	61.77%	2,000	0.22%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0	本公司	越南裕印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147.06%	2,000	0.22%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1	本公司	香港裕印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4,000	0.43%	1,000	–	1,000.00	–	本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2	本公司	香港裕同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4,500	0.49%	4,500	–	4,500.00	–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③	不超过四年	否
合计			USD			34,100		27,100.00	–	27,100.00	13,292.00	截至2022年7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5.30%（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		
			RMB			390,000		198,600.05	5,000.00	203,600.90	49,772.00			
折合人民币						619,960.17		381,354.27	5,000.00	386,354.27	139,409.26			

（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方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签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	截至2022年7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本公司持股80%	85.19%	2,327.9	0.29%	2,677	–	2,327.9	2,327.9	融资租赁业务生的抵押设备押	三年	否
2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本公司持股100%	43.63%	2,327.9	0.29%	2,677	–	2,327.9	2,327.9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三年	否

注释①：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释②：由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作为委任牵头安排及簿记行、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代理行及各参贷行所组建的银团。

注释③：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二、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1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6,000万元	王少平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1号厂房3层?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经查询，前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4,852.69	28,352.70	6,499.99	44,831.84	1,288.10	974.56

（2022年7月31日，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9,556.91	22,229.74	7,327.17	23,167.08	1,130.32	827.18

三、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22）第004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日至2023年4月06日止。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9,212.23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18%，截至2022年7月31日，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141,687.16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41,687.1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30%。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871,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9%，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217,630.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41.19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352,32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8,08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6,237,832	8.73%	0.71%	2022年8月3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1,468,147股	8.14%	71,468,147股	100%	8.14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71,468,147	100.00%	8.14%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34,721,820	48.58%	3.96%	2021年1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62,240,202	87.09%	7.09%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4		71,468,147	100.00%	8.14%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5		71,468,147	100.00%	8.14%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		6,237,832	8.73%	0.71%	2022年8月3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告知，其尚未取得关于本次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件。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35,321,156	12.88%	4.02%	2022年7月1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74,332,082股	31.26%	203,706,577股	74.26%	23.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9.01%	12.19%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9%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48%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41.86%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8.54%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9.01%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4.41%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86%	2.77%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80,260	8.16%	2.55%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41%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5,505	25.74%	8.05%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	宜华集团	42,927,172	15.65%	4.89%	2022年5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6	宜华集团	28,616,000	10.43%	3.26%	2022年7月1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宜华集团	35,321,156	12.88%	4.02%	2022年8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厚杰、蒋雨勋

联系电话：0535-8738668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特别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

2、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俊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德胜、独立董事姚金波、独立董事赵雅彬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证监局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金融服务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完